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02

##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曾鳳怡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鍾偉雄醫生

律政司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  
祁文慧德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麥國風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支持《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4. 因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應 ——

政府當局

(a) 修訂規例第27C(1)條，訂明獲授權的人只會為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行使權力，以量度任何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及

(b) 提供指引，列明獲授權的人在量度抵港及離港的人的體溫時，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

5. 政府當局證實會藉決議修訂規例第27C(1)條。委員同意，為修訂規例第27C(1)條而提出的擬議措辭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無需延長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6. 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內容已過時，政府當局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該等法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6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5月29日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4	何秀蘭議員、麥國風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035 - 001249	主席、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規例第27C(1)條，訂明獲授權的人只會為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行使權力，以量度任何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	✓ (政府當局須提供修訂該條文的措辭)
001250 - 002148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	規例第27C(4)條的適用情況(該條文關乎把任何相當可能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的抵港及離港的人，扣留及搬移至醫院)，以及醫療費用將會由有關人士支付  規例第27C(4)條對過境旅客的適用情況	
002149 - 003343	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關注到藉量度體溫以確定有關人士是否相當可能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的措施，可能在一段時間後並不適用  是否需要訂定期滿失效條文，指明規例第27C條的有效期  獲豁免遵守規例第27C條的人士	
003344 - 005452	涂謹申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及離港的人的體溫，提供指引  是否需要訂定期滿失效條文，指明規例第27C條的有效期	✓ (政府當局須提供指引)
005453 - 010123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及其附屬法例  是否需要訂定期滿失效條文，指明規例第27C條的有效期	✓ (政府當局須檢討法例)
010124 - 010557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2及梁劉柔芬議員	藉決議修訂規例第27C(1)條。修訂條文的措辭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